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5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林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5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限屆至，雙方如無反對的意思表示，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，其後每年屆期亦同；自借款始

01 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
02 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，每月應該償付當月最低應付
03 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繳日起到清償日
04 止，改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
05 務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90元及利息拒不清償。依
06 借款約定事項第11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的債務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自應償還前開本息。嗣大眾銀行讓與債權予普羅米斯顧
08 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再經普羅米斯公司
09 讓與債權與原告，並通知被告後仍未付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
10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。